## 台灣知識庫(股)公司

##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(紀錄)

自107年1月1日起適用

(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,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資料表)

被害	姓名		性別	□男	□女	出生年月日	年 (	月 歲)	日				
L 人資料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	服務或就學 單位		職稱					
料	住(居)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 里	路往		弄	號	樓				
	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□同住居所地址 □另列如下(請勿填寫郵政信箱)											
	國籍別	□本國籍非原	住民□本	國籍原	住民□大	陸籍(含港澳)	□外國籍□其他	(含無國	籍)				
	身心障礙別	□領有身心障	凝手册或	證明	疑似身心	障礙者□非身	心障礙者□不詳						
	教育程度	□學齡前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(職)□專科□大學□研究所以上□不識字□自修□不詳											
	職業		〔□專門 員□家			無工作□其他:		, , , ,	]軍人				
	加害人姓名	□不詳	服務或 單位	就學	 無 不詳	職	稱:    聯約	各電話:					
事實內	與被申訴人 兩造關係	□陌生人□(前□醫病關係□信	)配偶或 [(教)	男女朋友 徒關係[	反□親屬[ ]上司/下	]朋友□同事[ 屬關係□網友	]同學□師生關係 □鄰居□追求關イ	□客戶[ 除□其他	關係				
容	事件發生時間	年	月	日	□上午 □下午	時	分						
	事件發生地點												
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					
申(告	-)訴意願	□提出申訴□曹	「不提申	訴□提出	出告訴(第	25條)□暫不提	是告訴(第25條)						
相	附件1:												
關證據	附件2:						(無	者免填)					
	 斥人(法定代5	里人或委任代王	里人) 4	答名或									
' "			-/-/ )	W 12 - 10.	mr 4	申	訴日期:	年	月 日				
(依	天行政程序法第22	條規定,未滿20	歲且未始	之未成	年者性騷	•	其法定代理人提出	•	×				
以」	上紀錄經當場內	向申訴人朗讀或	<b>戍交付</b>	閲覽,	申訴人記	忍為無誤。							
					*	己錄人簽名或	(蓋章:						

- 1. 申訴: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,並得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,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、 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訴;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
- 2. 刑事告訴: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,須告訴乃論,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- 3. 申訴調查期間: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,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,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;必要時,得延長1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- 4. **不予受理**:申訴書(紀錄)不合規定,經通知申訴人後,未於14日內補正者;或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,並將調查 結果函復當事人者。
- 5. **再申訴**: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,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
- 6. 調解: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
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,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

- 7. **法律協助或心理輔導**:如需協助或輔導,可直接與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聯繫以保障自身權益,或撥打 113全國保護專線。
- 8.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事件,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。

初次接	單位名稱		接案人員		雅	<b>浅稱</b>				
獲單	聯絡電話		接獲申訴日	時間 年 月	1	上午 下午	诗 分			
位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	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否為已幾已加害加引為知開(加於非係件訴屬事所申於斥 斯填書隊延則警知書人害部直害料)人內上性生 騷現機人個或 (完,學個予機加展加不身為、市人移主不將單騷後 擾暫關現內付 定後標、戶受關害人事明分機學、有請管明上位擾一 防不、暫提閱 代,題機並用,人績人或者關校縣屬害關不資將治內 法申除提告, 人初广或通流,已有為無不應首、(機)的 和對於法, 第訴、告訴申 或派所為所知限長機市機)的 有料於法, 第訴、告訴申 或派所為所知限長機市機)的 有料於法, 第訴、告訴申 或通通	關性屬國有於講主部機所事務的 25、學訴、 女兒 经用当 縣 機 人	人 医	資 下將營將用 最管 害愿 月 重申或 3条主作 內內	下請屬人 日 僱者 自並 市 市優轄 事申為 ,	於部 未 移即 引起 下 養 上 下 人 和			
法足	代理人資料表     姓名	(依行政程序法第2	22條規定,未滿20歲 	<b>支且未婚之未成年者</b> 女 出生年月日			法定代理人提 日 ( 歲)			
法定代理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聯絡電話	<u>'</u>	<u></u>				
	(或護照號碼) 住(居)所		<ul><li>鄉鎮 村</li><li>市區 里</li></ul>	路   段     街   巷	弄	號	樓			
人資	職業	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専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								
料	關係									
委任	<u> </u> 壬代理人資料	 ├表(無者免填)								
	姓名		性別 □男 □-	女 出生年月日	年	 月	日( 歲)			
<b>委</b> 任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	聯絡電話						
代		縣	鄉鎮村	路 段	弄	號	樓			
理	住(居)所	市	市區 里	街巷	<del>71</del>	加	俊			
	住(居)所職業	□學生□服務業[		街 巷 		-				